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 110.11.26 桃教幼字第 110010849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應徵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三、且無下列情事者：1.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四、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肆、甄選名額：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聘任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寒假非就學時間，聘用期程不含寒假）。

陸、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柒、工作待遇：

- 一、工作時數：**每週服務 15 小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160元(111年度起時薪調整為168元)核發鐘點費。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休金等。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捌、報名事項：

- 一、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es.tyc.edu.tw/>）。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110 年 12 月 6 日 08:00 至 10:00 止。
第二次招考：110 年 12 月 7 日 08:00 至 10:00 止。
第三次招考：110 年 12 月 8 日 08:00 至 10:00 止。

第四次招考：110 年 12 月 9 日 08:00 至 10:00 止。

第五次招考：110 年 12 月 10 日 08:00 至 10:00 止。

第六次招考：110 年 12 月 13 日 08:00 至 10:00 止。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留 (A4 格式)。

1、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2、畢業證明文件。

3、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潛龍國民小學幼兒園，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潛龍國小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幼兒園大門在工一路上，洽詢電話：(03) 4792153 轉 650。

玖、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0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第二次招考：11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第三次招考：11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第四次招考：110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第五次招考：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第六次招考：11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拾、甄試地點：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幼兒園。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拾貳、錄取公告：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一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辦理後續甄選作業，後續錄取公告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一時前。

拾參、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後續甄選作業之錄取報到時間皆為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 時前，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拾肆、特別說明：

一、教育訓練：本案聘任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

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桃園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4~5 小時)。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局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現 職			擔任職務	
服務經歷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者 簽 章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至幼兒園報名。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定期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機關法定代理人游月鈴（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項目及地點：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地點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項目，並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單位及調整工作內容。

(一) 工作項目：

1.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三、工資：

(一) 工作時數：■每週服務 15 小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二) 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160元(111年度起時薪調整為168元)核發鐘點費。

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膳宿乙方自理。

(三)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四、迴避進用：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五、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六、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七、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八、離職：

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擬離職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間

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九、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應於離職前將業務應交代事項及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並辦妥離職手續，若財產未移交或財產遺失，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一、權利義務：

- (一) 甲、乙雙方於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離職儲金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二、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四、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游月鈴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6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機關名稱）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6 日